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09 年 1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處開標室

三、主席：張副處長孟純

紀錄：溫雅櫻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賴貞云 韓素滿 杜國玲 林富錫 林美文 謝慧怡 郭金墩
郭惠美 徐玉玲 羅鈞平 洪國洲 呂昭德 陳禎敏

五、專題報告：稽核組-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(ISMS)

主席裁示：謝謝稽核組同仁的簡報分享。非與公務相關的網路連結及電子郵件請同仁勿點選或開啟，以建立資訊設備使用安全意識。

六、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七、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	主辦單位
1	為保護客戶隱私，避免個資外洩，收質 3C 類質借品項時，應請客戶先行備份資料，重置回復原廠設定。另請製作重置程序簡易操作手冊供客戶參閱。	業務組 各分處
2	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「秋冬專案」，請秘書室製作海報張貼各營業分處入口處，提醒客戶應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。	秘書室
3	本處開立之質借單，其中備註欄位係為補充記載質物之特徵及其他特殊事項，請各分處依質物如實登載。	各分處
4	109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尚未執行部分，請儘速辦理。	各單位

5	倘分處同仁至總處參加會議或研習課程有請假逾時之情形，應即時補送假單。	各分處
6	新任處長到任後將安排至各分處巡視，以了解營業分處環境及業務，總處各組室則請備妥業務簡報，請各單位預為準備。	各單位
7	110 年度由大同分處主辦緊急應變推演；業務組及秘書室合辦成立週年活動；另景美分處辦理質借業務精進研究案。	業務組 秘書室 大同分處 景美分處

九、散會：12時00分